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字〔2020〕12号

陕西新欣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555660168E

现场负责人：张新锋 现场负责人身份号码：610121196811168009

企业地址：三桥蔺高村 37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厂区西南侧露天将大量危险废物（类别：HW49）混入废纸箱、废橡胶等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现场危险废物有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房过滤棉等。废漆桶数量约一百多桶，主要种类有：陕西辉望科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经久牌铁红酚醛防锈漆（重量：18 千克），必劲牌珠光木红（净含量：3L），天恒牌汽车漆 C 欧曼红（重量：2.8 千克）等。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西咸沣东环罚告字〔2020〕18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以下银行和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8日

